



本期摘要：

壹、 摘要2021年生效之國際公約修正案及因應事項

-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II修正案
- 國際載運散裝化學危險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修正案
- 載運散裝危險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BCH Code)修正案
- 加強檢驗方案章程(ESP Code)修正案
- 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IMSBC Code)修正案
-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中使用的船舶地面站性能標準
- 安全管理系統內的海上網路風險管理

貳、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修正「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法裁罰基準表」附表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航港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MMN-14/2020 : Routing Measures other than 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s
- MMN-15/2020 : Australian Maritime Safety Authority (AMSA) Focused Inspection Campaign Proper Stowage and Securing of Cargo Containers
- MMN-16/2020 : Repatriation Modalities Due COVID-19
- MMN-17/2020 : Concentrated Inspection Campaign on ISPS Code
- MMN-18/2020 : USCG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New Reporting Form
- MMC-193 : Optional and Voluntary System for Electronic Books or Electronic Record Books on Board Panamanian Flagged Vessels
- MMC-200 : Revision of the IBC/BCH Code and MARPOL 73/78 Annex II
- MMC-245 : 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 (Online Application)
- MMC-258 : Authoriz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Maintenance, Thorough Examination, Operational Testing, Overhaul and Repair of Lifeboats and Rescue 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Release Gear
- MMC-355 : Use of Electronic Certificates Onboard

肆、 澳洲通告

- Marine Notice 09/2020通告摘要

- 伍、 歐盟(EU)1257/2013船舶回收法規提醒
 - 摘要歐盟(EU)1257/2013船舶回收法規之因應措施
- 陸、 CR服務資訊
 - CR最新準則
 - 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壹 摘要2021年生效之國際公約修正案及因應事項

- 一、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II修正案：
 - (一) 決議案號：[MEPC.315\(74\)](#)。
 - (二) 生效時程：2021年1月1日。
 - (三) 適用範圍：適用國際航線裝有有害液體物質之船舶。
 - (四) 摘要內容(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第104期技術通報](#))：船舶載運持久性漂流物質並於西北歐水域、波羅的海、西歐水域和挪威海地區工作時，應在卸載持久性漂流物質後對該貨艙執行預洗程序。
 - (五) 因應事項：航行於上述區域且載運持久性漂浮物質之船舶，其程序和布置手冊(Procedures and Arrangements(P&A) manual)應更新並執行預洗程序。(該P&A manual需重新經過認可)
- 二、 國際載運散裝化學危險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修正案：
 - (一) 決議案號：[MEPC.318\(74\)](#) / [MSC.460\(101\)](#)。
 - (二) 生效時程：2021年1月1日。
 - (三) 適用範圍：適用國際航線載運散裝化學危險品之船舶。
 - (四) 摘要內容(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第104期技術通報](#))：
 1. 要求載運易於產生硫化氫(H₂S)的散裝液體的船舶須配備硫化氫檢測設備，但若已依規則13.2.1配備有毒蒸氣檢測儀器可作為滿足本要求的設備。
 2. 修正第17、18、19及21章：定期因應實務狀況修訂化學品載運規定，並修訂貨物的毒性分類。
 - (五) 因應事項：因應載運貨物標準更動，建議船舶所有人盡快盤點欲載運之貨物及其規定，並申請臨時檢驗以換發新證書。
- 三、 載運散裝危險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BCH Code)修正案：
 - (一) 決議案號：[MEPC.319\(74\)](#) / [MSC.463\(101\)](#)。
 - (二) 生效時程：2021年1月1日。
 - (三) 適用範圍：適用國際航線載運散裝化學危險品之船舶。
 - (四) 摘要內容(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第104期技術通報](#))：要求載運易於產生硫化氫(H₂S)的散裝液體的船舶須配備硫化氫檢測設備，但若已依規則3.11.1配備有毒蒸氣檢測儀器可作為滿足本要求的設備。
 - (五) 因應事項：因應貨物之載運標準有所更動，建議船舶所有人應盡快盤點欲載運之

貨物及其規定，並申請臨時檢驗以換發新證書。

四、加強檢驗方案章程(ESP Code)修正案：

- (一) 決議案號：[MSC.461\(101\)](#)。
- (二) 生效時程：2021年1月1日。
- (三) 適用範圍：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之散裝船(定義於SOLAS, IX/1.6)以及油輪(定義於SOLAS, II-1/2.22)。
- (四) 摘要內容(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第105期技術通報](#)):修正相關散裝船以及油輪之檢驗標準規定。
- (五) 因應事項：散裝船以及油輪自該修正案生效起，應依照修正後之規定進行檢查。

五、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IMSBC Code)修正案：

- (一) 決議案號：[MSC.462\(101\)](#)。
- (二) 生效時程：2021年1月1日。
- (三) 適用範圍：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散裝船。
- (四) 摘要內容(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第105期技術通報](#))：
 1. 修正部分貨物之載運規定、以及修正在潮濕環境下產生易燃氣體之材料分類試驗方式。
 2. 修訂「可豁免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或「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對其無效」之散裝固體貨物清單。
- (五) 因應事項：因應載運貨物標準更動，建議船舶所有人盡快盤點欲載運之貨物及其規定，若有變動時需申請臨時檢驗以換發新證書。

六、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中使用的船舶地面站性能標準：

- (一) 決議案號：[MSC.434\(98\)](#)。
- (二) 性能標準摘要內容(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第92期技術通報](#)):建議各國主管機關確保船上組成部分GMDSS的船舶地面站，若設計操作於2021年1月1日以後認可之移動衛星服務者，應符合A.1001(25)以及本性能標準。

七、安全管理系統內的海上網路風險管理：

- (一) 決議案號：[MSC.428\(98\)](#)。
- (二) 建議性內容：鼓勵各國政府不遲於2021年1月1日以後的首次符合文件(Document of Compliance, DOC)年度驗證時，確認安全管理系統內已納入網路風險。

貳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一、修正「[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法裁罰基準表](#)」附表，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生效。
-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航港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 **[MMN-14/2020](#)** : "Routing Measures other than 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s"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為降低對鯨魚的危害，建議每年8月1日至11月30日間(鯨魚之遷徙季節)航行於本通告所述之特定區域及航線時可將船速降低至10節以下。
- 二、 **[MMN-15/2020](#)** : "Australian Maritime Safety Authority (AMSA) Focused Inspection Campaign Proper Stowage and Securing of Cargo Containers" :
 - (一) 因應澳洲海事安全局(AMSA)對貨櫃裝載與繫固(Proper Stowage and Securing of Cargo Containers)進行之重點檢查活動(Focused Inspection Campaign, FIC)，巴拿馬海事局提醒船舶所有人、營運人前往澳洲港口時應確保貨物之正確繫固。
 - (二) 有關該重點檢查活動之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第110期技術通報](#)。
- 三、 **[MMN-16/2020](#)** : "Repatriation Modalities Due COVID-19" :
 - (一) 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期間，船舶航行至巴拿馬時可依據巴拿馬衛生部(MINSA)認可之7種方式進行船員更換，其更換方式之詳細說明載於該通告中。
- 四、 **[MMN-17/2020](#)** : "Concentrated Inspection Campaign on ISPS Code"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針對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 (ISPS Code) 進行重點檢查活動(Concentrated Inspection Campaign, CIC)，本次CIC期間僅會對各艘船舶進行一次檢查；提醒各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檢視船舶之ISPS。
 - (二) 該重點檢查活動將配合港口國管制(PSC)檢查進行，其檢查重點如下：
 1. 船上人員需熟知ISPS Code以及巴拿馬海事局所發出之MMC-359、MMC-133、MMC-371及MMC-321通告內容。
 2. 船長及船員需熟知在緊急狀況發生時個人之職責以及相關應對措施。
- 五、 **[MMN-18/2020](#)** : "USCG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New Reporting Form" :
 - (一) 美國已於2020年7月20日發布新版之壓艙水管理報告(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Report)格式，巴拿馬海事局提醒船舶所有人、營運人等相關單位前往美國時應注意使用新版之壓艙水管理報告。(相關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第110期技術通報](#))
- 六、 **[MMC-193](#)** : "Optional and Voluntary System for Electronic Books or Electronic Record Books on Board Panamanian Flagged Vessels"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因應[MEPC.312\(74\)](#)決議案，要求使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及氮氧化物技術章程(NOx Technical Code)之相關電子紀錄簿時，應符合該決議案之技術規範。(決議案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第104期技術通報](#))
 - (二) 若船上使用經巴拿馬海事局認可之電子紀錄，將不要求同時備有紙本紀錄簿。
 - (三) 巴拿馬海事局認可之電子紀錄簿製造商名單，以及允許使用之電子紀錄簿載種類於該通告中。

七、 **MMC-200** : "Revision of the IBC/BCH Code and MARPOL 73/78 Annex II"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整理 [MEPC.315\(74\)](#)、[MEPC.318\(74\)](#)、[MEPC.319\(74\)](#)、[MSC.460\(101\)](#)及[MSC.463\(101\)](#)決議案之因應事項於本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第104期技術通報](#)及[第105期技術通報](#))
- (二) 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應在決議案生效前(2021年1月1日前)盡早完成檢驗並核發新證書及相關文件，新證書將與現有證書一同備於船上，其有效期限將與現有證書一致，並在決議案生效後取代現有證書，其相關證書及文件如：
1.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運散裝危險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證書；
 2. 國際防止載運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證書(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NLS)；
 3. 相關適載證書(Certificate of Fitness, CoF)；
 4. 程序和布置手冊(P&A Manual)。
- (三) 提醒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注意本次決議案修正內容將影響船舶載運貨物之適載要求，在決議案生效前(2021年1月1日)得依決議案生效前之標準裝載貨物，直到將該貨物卸載下船；決議案生效後則應按照修正後之標準裝載。

八、 **MMC-245** : "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 (Online Application)"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更新私人海事保全公司(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授權名單。

九、 **MMC-258** : "Authoriz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Maintenance, Thorough Examination, Operational Testing, Overhaul and Repair of Lifeboats and Rescue 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Release Gear"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更新救生艇、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與釋放機構檢修之服務供應商名單，並調整服務供應商繳納認證費用時所需額外支付之國際電匯費用為50USD。

十、 **MMC-355** : "Use of Electronic Certificates Onboard"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新增可以電子證書型式核發「2009年香港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之船舶資源回收公約」(以下簡稱香港公約)之「符合聲明書-危害物質清單」長證(Statement of Compliance on 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s (HKC))。

肆 澳洲通告

一、 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澳洲海事安全局(AMSA)發布[Marine Notice 09/2020](#)通告，說明澳洲海事安全局對於船員證書之展延政策：

- (一) 若船員之船員證書到期日介於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7月31日者，證書之有效期限可再延長12個月。
- (二) 若船員之船員證書到期日介於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者，證書之有效期限將延長至2021年7月31日。
- (三) 上述船員證書之展延無須向AMSA申請額外授權。

- (四) 若船員證書在到期後才完成重新驗證，其新證書有效期限應自原有證書之到期日算起五年。

伍 歐盟(EU)1257/2013船舶回收法規提醒

- 一、背景：[歐盟\(EU\)1257/2013船舶回收法規\(EU Ship Recycling Regulation, EU-SRR\)](#) 規定(參考[本中心第70期技術通報](#))：自2020年12月31日起，非EU旗船舶，若停靠EU成員國之港口或錨地的船舶(含新船及現成船)須備有：
- (一) 滿足歐盟船舶回收法規的危害物質清單(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s, IHM)，其中應至少列出船舶結構和設備中含有歐盟船舶回收法規附錄I(Annex I)所列危害物質之位置和大致數量。
- (二) 持有該船旗國或其認可組織(RO)所核發之符合聲明書-危害物質清單(Statement of Compliance - 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s, SoC-IHM)。
- 二、與香港公約所控管之危害物質相比，EU-SRR新增對「全氟辛烷磺酸(PFOS)」以及「溴化阻燃劑(HBCDD)」之控管，其中對非EU旗船舶，僅要求船上新安裝或更換含有HBCDD之設備需更新於IHM中(其閾值為100mg/kg)，如下圖所示：

HM	EU SRR			IMO HKC
	Control measure			
	EU ships		Non-EU ships	Control measures
	New ships	Existing ships		
PFOS	✓	✓	-	-
HBCDD	✓	-	-**	-

* After the initial preparation of the IHM, it shall be properly maintained and updated reflecting new installations containing HM referred to in Annex II of the SRR (meaning that thereafter all the HM included in Annex I and Annex II of the SRR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IHM).

** After the initial preparation of the IHM, it shall be properly maintained and updated reflecting new installations containing HM referred to in Annex II of the SR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exemptions and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applicable to those material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資料來源：[EMSA Guidance on the 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s](#))

三、SoC-IHM之申請程序：

- (一) 對於持有有效香港公約之IHM及SoC-IHM之船舶：
1. 在確定船上沒有新裝設備的前提下，原則上可直接簽發EU-SRR之SoC-IHM，但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應注意相關風險(例如換成歐盟旗，可能面臨對PFOS和HBCDD的追溯性問題)。
 2. 如船上新裝或更換設備(例如：新裝脫硫塔或壓載水處理裝置等)，則應符合

EU-SRR要求並收集材料聲明(Material Declarations, MD)或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SDoC)。

(二) 對於未持有香港公約之SoC-IHM之船舶：

1. 可按如下流程製作IHM並申請核發EU-SRR之SoC-IHM：

(1) 蒐集船上必要資訊；

(2) 分析並評估檢查範圍；

(3) 製作外觀/取樣檢查計畫(Visual/sampling check plan, VSOP)，並將VSOP提交船旗國主管機關(Flag State)或認可組織(RO)認可；

(4) 依據VSOP進行船上檢查，並製作IHM；

(5) Flag State或RO將於認可IHM後核發SoC-IHM。

2. 船舶所有人、營運人在取得SoC-IHM後，仍須注意上述(一)所提之風險及事項。

陸 CR服務資訊

一、 CR最新準則：

(一) CR船舶網路安全準則：

1. 隨著船舶智慧化發展，船上控制系統、通訊航儀設備及訊息傳遞管道多仰賴網路進行聯繫，國際海事組織(IMO)於2017年發布[MSC.428 \(98\)](#)決議案，鼓勵各相關單位於2021年1月1日後的首次符合文件(Document of Compliance, DOC)年度驗證時，將網路風險納入安全管理系統中，並發布「海事網路風險管理準則」通告([MSC-FAL.1/Circ.3](#))。

2. CR為積極協助降低航運界船舶網路安全危險及提升網路風險意識，已於2020年9月24日制定並發布「船舶網路安全準則」(Guideline for Cyber Security Onboard Ships)，內容包括網路威脅識別、漏洞偵測、風險評估、保護與偵測措施、網路事件應急計畫及回復措施等，該準則可作為航運界實施資訊安全措施之參考依據。

3. 該準則已同步於[CR網頁之出版刊物欄位](#)，歡迎業界先進採用參考及回饋。

二、 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一) 有關CR PSC應急群組：歡迎將以下連結告知船上，若有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登輪檢驗或可能登輪檢驗，歡迎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加入此群組。

(<https://www.crclass.org/chinese/content/information/summary-of-psc-detention-items.html>)

(二) 補充說明：

1. 任何港口，只要有網路連線處皆可使用。CR可立即提供諮詢或提供資料。

2.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下一次PSC案件歡迎重新加入。



CR PSC應急群組